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09。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05,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0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 61656692

传真: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14;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2 名,通讯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列制度的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前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下列制度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五)赠与资产;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八)签订许可协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第五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征集投票权必须是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征集投票权意向等有关信息; (三)按照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相关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以及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九条及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一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替代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 2,021,305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1,948,555 股减少至 1,309,927,250 股。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份。

8、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09,045 股。同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021,305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3,600 股;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27,705 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9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1,30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11,948,555 股变更为 1,309,927,250 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首次授予
回购股票数量(股)	2,021,305
回购价格(元/股)	4.3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5%
回购资金总额(元)	8,752,250.6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3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支付 2,021,30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8,752,250.65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2,021,305.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730,945.6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9,927,25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09,927,250.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62,336	2.57%	2,021,305	31,641,031	2.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286,219	97.43%	-	1,278,286,219	97.58%
三、股份总数	1,311,948,555	100.00%	2,021,305	1,309,927,250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6,508,000	6.89%	1.04%	否	否	2021-10-25	2022-1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6,508,000	6.89%	1.0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5,300,000	6.38%	0.97%	2021-04-26	2021-1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1,890,000	0.79%	0.12%	2020-12-24	2021-10-2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5,890,000	2.46%	0.37%	2021-04-26	2021-10-2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3,080,000	9.63%	1.4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31,193,826	124,621,826	51.99%	7.88%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60,423,251	60,423,251	44.00%	3.82%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3%	191,617,077	185,045,077	46.40%	11.7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26,899,999	11.22%	1.70%	186,000,000	124,621,826	51.99%	7.88%	802,26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34,790,144	25.33%	2.20%	0	60,423,251	44.00%	3.82%	166,0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	-	-	-	-	-	-
合计	398,802,918	25.23%	61,690,143	15.47%	3.90%	186,000,000	185,045,077	46.40%	11.71%	968,26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回通知;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